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5-067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在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八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八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方式表决，会议经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河南华夏海纳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河南华夏海纳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河南华夏海纳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海纳”），及其股东李祺、李明、张善正、赵建亭、郭宏斌、孟丽莎、张富荣、任振华、郑州乾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9 方签署《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华夏海纳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增资协议》，并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800 万元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华夏海纳，认购华夏海纳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剩余 1,200 万元计入华夏海纳资本公积。华夏海纳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本次引入包括公司在内的投资者后，其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8,350 万元，公司持股占其增资后 18,350 万元注册资本的 3.27%。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董事会认为，华夏海纳是以投资科技型创业企业，提供创业金融及管理服务

科技型项目孵化等为核心的多元化企业集团，已投资的高科技企业和项目达数十个，目前已实现在新三板挂牌企业有四家，预计未来陆续有已投资企业登陆资本市场。华夏海纳以金融信息服务、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作为其直投业务之补充，具有丰富的市场资源。鉴于华夏海纳卓越的投资管理能力及掌握着丰富资源，公司本次投资预期能够获得合理的投资收益。同时，公司直接投资创投企业华夏海纳，有助于创新投资并购方式，公司可以借助其投资平台，促进落实外延并购发展战略，扩大公司并购、投资标的范围，丰富优化资源配置，以加快公司高校移动互联网生态圈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对外投资暨增资河南华夏海纳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审议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